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审计费用拟定为 245 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3日